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及
繼續停牌**

內幕消息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法院**」）的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法院已受理債權人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及清算呈請。

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億元，且為本集團於天津擁有智能出行產品生產設施的製造基地的註冊擁有人，基地的生產已自2024年1月起暫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8月7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及梁家進先生。